

十、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平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镇平县公安局业务用房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和公务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平县公安局业务用房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和公务灶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阳市霖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24.7746万元,资产总额为360.75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南阳市霖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涂焕菊